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7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 23
五、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六、 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 26
七、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障 26
九、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失信情况 52
十二、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 53
十三、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4
十四、 结论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商公路/发行人/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为招商公路之前的名称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瑞高速、被申请人	指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申请人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4BJAA2B0029《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239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合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仲裁委员会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改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行人公告了《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 100 亿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主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款进度安排。

（五）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六）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

息债务、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17,821.7338 万元人民币[注]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注：系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69），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95,094,992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路”）整体变更而来。

1. 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华建公路初始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后由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

1993 年，交通部下发《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华建中心系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同意华建中心的章程。

根据交通部签署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章程》，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资金来源为交通部拨款，华建中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华建中心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并由交通部任免。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面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华建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部	10,000	拨款	10,000	100%
合计	**10,000**	**拨款**	**10,000**	**100%**

2.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8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作出财会字（1998）150 号批文，批准华建中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1 日，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验字[98]第 5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31 日，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2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同意华建交通研发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关于实收资本和国家资本从 1 亿元变为 5 亿元的申请。

1998 年 6 月 1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关于申请变更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注册资金的报告》（华建字[1998]024 号）的申请，为适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将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由 1 亿元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部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3. 1999 年 5 月，无偿划转

199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同意将

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整体并入的方案，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其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以 1998 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为依据无偿划转到招商局集团。

199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产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批复》（财管字[1999]63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无偿划归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交通部脱钩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交体法发[1999]142 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并入方案》，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华建中心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华建中心交由招商局集团管理后，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资产 660,754.02 万元，负债 28,79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1,956.54 万元）无偿划转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的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同意华建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华建中心的主管部门由交通部改为招商局集团，变动的原因为无偿划转。

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华建中心的新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中心系招商局集团的独资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独立经济实体。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4. 2011 年 6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0]第 181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12,853,177.14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31 号），批准华建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招产评估字[2010]23 号），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同意其中 1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2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华建公路已收到招商局集团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净资产 12,856,806,792.95 元，按照改制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56,806,792.95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华建公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50,000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5. 2016 年 7 月，无偿划转

2016 年，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签署了《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建公路 0.1%的

股权按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招商投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无偿划转后，华建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49,850	149,850	99.9%
招商投资	150	150	0.1%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6.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华建公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184607 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华建公路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招商公路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华建公路整体变更为招商公路时，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招商局集团	399,600	99.9%
招商投资	400	0.1%
合计	**400,000**	**100%**

7. 201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60097，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院”）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招商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挂牌期间截止，共有 8 家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投资意向。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商公路新发行 1,623,378,633 股，增资的价格为 7.62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招商公路经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增资挂牌公示征集投资者程序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增资的对象为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及招商局集团，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商局集团以其持有的招商交科院 100%的股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的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最终确定为 1,870,145,213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公路签署《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具体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7,014.51 万元，按照 7.62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并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245,425,880 股。2016 年 9 月 18 日，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分别与招商公路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泰康股份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中新壹号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四川交投以 30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393,700,787 股、民信天津以 10 亿元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131,233,595 股、芜湖信石以 5 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 65,616,797 股。

2016 年 9 月 22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增资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泰康股份	393,700,787	7.00%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四川交投	393,700,787	7.00%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33%
芜湖信石	65,616,797	1.17%
招商投资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

8. 2017 年 12 月，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14 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公路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7]508 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 554,832,8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

本次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后，招商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68.65%
泰康股份	393,700,787	6.37%
中新壹号	393,700,787	6.37%
四川交投	393,700,787	6.37%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12%
芜湖信石	65,616,797	1.06%
招商投资	4,000,000	0.06%
华北高速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投资者	554,832,864	8.98%
合计	**6,178,211,497**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11,497股变更为6,178,217,338股。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178,217,338股。

2020年12月12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10.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17,338股变更为6,178,221,518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21,518股变更为6,178,222,288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22,288股变更为6,178,227,754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27,754股变更为6,178,228,432股。

11.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178,228,432股变更为6,178,228,658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8,658 股变更为 6,178,229,565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9,565 股变更为 6,178,230,37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373 股变更为 6,178,230,603 股。

12.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603 股变更为 6,178,231,31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在此期间发行人无可转债转股情况，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1,319 股不变。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始自主行权，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45,319 股变更为 6,178,269,886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69,886 股。

13.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69,886 股变更为 6,185,183,89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3,893 股变更为 6,185,184,10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4,109 股变更为 6,203,239,112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03,239,112 股变更为 6,254,145,173 股。

14.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54,145,173 股变更为 6,820,337,394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招路转债”摘牌的公告》，“招路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招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招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发行的“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0,337,394 元。

15.2025 年，股份回购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69），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0,337,394 股变更为 6,795,094,99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建中心、华建公路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吸收换股合并及上市发行股票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登记程序，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涉及的股本变更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9	62.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70.08	5.79%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833.00	5.27%
4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2	2.6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6,119.05	2.41%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1,236.39	1.65%
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9.10	1.2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95.97	1.13%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57.01	0.9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561.19	0.82%

注：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构成一致行动人，前10名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现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62.4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末，招商局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

人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664.88 万元、532,223.50 万元和 461,017.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3.2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762.13 万元、712,077.34 万元、651,129.03 万元和 275,155.8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七、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 026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障

（一）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并且载明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招商证券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为联席主承销商。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招商证券自 2023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

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

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

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综上，招商证券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已进行整改。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指派的经办人员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核查声明》，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中信建投自 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

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

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

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

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具备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为本次发行提供报告期内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和毕马威华振。

1.信永中和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42 年 3 月 1 日

经核查，信永中和现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其提供的证监会备案文件，信永中和属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信永中和自 2023 年以来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

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6 年 9 月 24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2026]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执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上海鏊投相关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山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6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202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执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汪洋、蒋晓岚，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汪洋、蒋晓岚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2. 毕马威华振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其提供的证监会备案文件，毕马威华振属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毕马威华振确认“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为本次发行提供报告期内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三）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贾琛律师和王源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贾琛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0610212 的《律师执业证》，王源律师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080732 的《律师执业证》。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3 年以来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本所存在下列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3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4 号），认定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在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本所及项目签字律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 号)，认定本所在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要求，决定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

（3）2024 年 1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4〕703 号），认定本所在为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4）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认定本所在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5）202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向本所发出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2 号)，认定本所未按规定备案及在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6 年 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所发出了监管函（深证函〔2026〕205 号），认定本所在为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经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京台高速案

京台高速廊坊段 LQ8 标段工程由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京台公司改制前名称，以下简称“京台事务中心”）发包，2011 年 6 月由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或“二十局”）承包 LQ8 标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了无施工资质的河北众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众脉”），河北众脉又将本标段工程中的路基填筑部分再次分包给了廊坊市正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正欣”），本标段的两次分包行为相关方均未签订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该标段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交工并投入使用，但因单价等问题截至报告出具日京台事务中心与二十局未完成工程决算。

2023 年 5 月，分包方河北众脉向廊坊市安次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两审最终判决二十局支付河北众脉工程款 31,832,325.32 元及利息。二十局在与河北众脉纠纷案件败诉后，遂以京台事务中心作为 LQ8 标段发包方对其存在欠付工程款为由，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京台事务中心支付二十局款项：拖欠工程款 5,556.6 元，变更及调差费用暂合计约 5,579.06 万元、竣工文件费 6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约 2,444.14 万元及仲裁相关费用。由于京台事务中心出具的支付证书显示其与二十局已就全部已计量的工程完成结算，并不

存在欠付工程款，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公司就上述事项认为可能有后续支付义务。收案后，2025 年 9 月 2 日，京台高速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该确仲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审理结束，但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最终裁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鄂东大桥案

2021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 G（50）花湖互通 D 匝道第 5 联 DK0+872.270-DK0+997.270 处发生一起 4 人死亡、8 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鄂东大桥作为桥梁建设单位，亦作为本次事故的被侵权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侵权人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鄂东大桥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197,926.18 元，包括鄂东大桥为清理和恢复重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44,400,856.97 元及事故造成的通行费损失 29,797,069.21 元。

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东大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送达的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本公司损失共计 53,551,667.33 元，扣除钢箱梁回收款 1,021,692.27 元后判定四被告向公司支付 52,529,975.06 元，但与鄂东大桥索赔差异 20,646,258.85 元，特别是在恢复重建费用上有较大差异，鄂东大桥决定上诉。2023 年 12 月 4 日，鄂东大桥将起诉状交至法院，法院受理。二审于 2024 年 3 月开庭审理，鄂州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处于重审一审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704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重审最终认定鄂东大桥在此次事故的经济损失共计 32,014,914.46 元，分别由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0%、天津市平发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40%。

鄂东大桥、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平发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均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上诉，重审二审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所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相关规定，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1]。经查询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合法登记为该等重要子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形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09.49	保证金等（注1）
应收账款	8,887.16	质押（注2）
无形资产	5,770,920.21	质押（注2）
合计	**5,785,416.86**	-

[1] 重要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均指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094,866.20 元，其中保证金为 24,765,989.99 元，应收利息 19,752,236.17 元，涉诉冻结资金 11,576,640.04 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57,709,202,131.78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88,871,627.25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于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三、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括、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

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　琛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变更	2025年9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备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16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66380/content.shtml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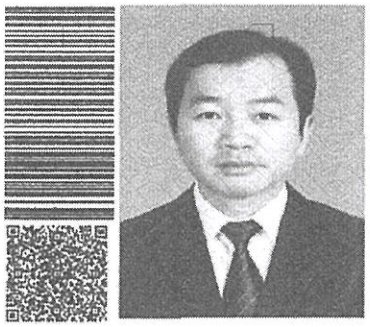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6-00012282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23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2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0月23日）.xlsx

D1394

	A	B	C	D	E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第1页		截至2026年10月23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45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102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975020035

持证人 贾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5022119750227263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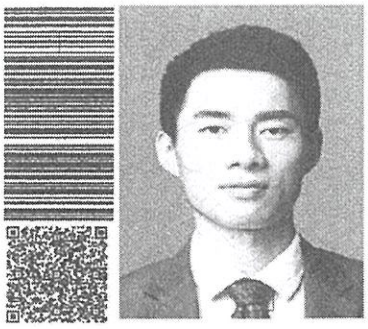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159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319910501403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